洪泽湖保护区防灾减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乙方：江苏天亦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泗洪县长江东路5号　　邮编：223900

乙方（卖方）：江苏天亦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88号4幢1002室　　邮编：210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含税）

项目名称：洪泽湖保护区防灾减灾设备采购

货物合同总价（含税）：￥103960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货物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

2.交货地点、时间

2.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60天内运至甲方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及首次计量，并通过买方验收确认，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GB/T 2423.1-2008、GB/T 24689.1-2009、GB/T 1043.1-2008）或行业标准（LY/T1669-2006）或企业标准（Q/320621BAR 03-2018）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包含但不限知识产权等），并承诺不存在任何的权利瑕疵；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书面如实告知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所招致的相应成本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函费、鉴定评估费、公告费、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权利主张所产生的相应成本和开支）以及遭受的一切损失。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 验收

6.1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6.1.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6.1.1 甲方收货后，通知乙方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清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当到达现场，如乙方未按约到达现场的，则以甲方清点的结果为准。清点包括本招标文件所列出的所有硬件（包括附件）、软件和

技术资料。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货物有任何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立即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足和/或更换货物的措施。所有新购仪器设备和附件必须是全新的，且符合货物相应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根据相应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以后，如果另行发现质量、技术等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竣工文档、配置文档等汇集装订成册交付给甲方。

6.1.2 乙方货物全部进场后，并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后 7 日内，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60%。

7.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江苏天亦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朝天宫支行

帐号：545661702384

7.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省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014332145N

地址、电话：江苏省泗洪县长江东路5号、0527-8640979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装卸、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均由乙方负责，如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全部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2.5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现场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清洁、验收后清洁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如违反本条约定，乙方须向甲方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待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上述各条款作为项目验收的前提保证。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4个月，质保期2年，在此期间任何软、硬件升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按说明书上要求进行正常操作的情况下，造成出现的任

何故障及损坏，乙方必须在2天内无偿维修。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用户通报后2小时内给予用户明确答复，如需要到现场解决的，乙方需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且设备经过三次维修后仍无法使用；或甲方要求维修，乙方未按约定及时进行维护的情况满三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设备或退货解除本合同，届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并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设备必须的各类备件、易损件和耗材。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双方对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一方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单方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10.4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 本合同中所有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扣款或甲方为乙方垫付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10.6 本合同中一切费用和实际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甲方催促并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不交货，甲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实际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可能造成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该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相应误期赔偿费，且仍保有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的权利，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千分之六（6‰）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即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友好协商。

14.2 协商不成则提交法院诉讼，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

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5.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下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甲方为此而支出的相应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购货清单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的费用支付给甲方。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8.1 本合同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包括：附件一产品清单。

以上文件是构成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及合同价（含税）
1	灯光测报仪	中捷四方	QZ-AIM-LH-AI	套	2	121000.00	242000.00
2	智能虫情性诱测报仪	中捷四方	AIM-lite	套	2	45000.00	90000.00
3	天牛诱捕器	中捷四方	XL-Ⅱ型	套	2	18000.00	36000.00
4	气象环境监测仪	中捷四方	QZ-LPS-AID	套	2	79800.00	159600.00
5	高射程喷雾机	广益	6HW-100	套	2	210000.00	420000.00
6	背负式弯管烟雾机	广益	6HYB-25B(W)	套	2	46000.00	92000.00
总金额汇总： ¥1039600.00元　大写：壹佰零叁万玖仟陆佰元整							